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4「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藝文競賽活動辦法

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具有各項才藝的國中生前來參賽，獎金優渥，歡迎前來挑戰。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 活動宗旨：

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揮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特舉辦青少年藝文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五、 協辦單位：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六、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七、 報名及繳件時間：

「華藝之星」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6ApFhIkWD8e62OPW2>，請掃描表內 QR code，活動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八、 繳件時間：參賽項目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截止。

九、 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一)「藝術大集合」-創意美術比賽：(線上作品)

(二)「魂!角色」角色設計競賽：(線上作品)

(三)「華藝明星 show」才藝競賽：

(線上影片決選，5/23 下午於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舉辦作品現場發表)

十、各類比賽報名方式、規則、聯絡方式一覽表：(請參照下頁)

「藝術大集合」

| 比賽項目：創意美術比賽 | |
|-------------|---|
| 主 題 | <p>主題:我最得意的作品 作品說明:(其中一項皆可) (一)以「生活」作為概念發想，將你已完成或是正在創作最得意的作品上傳與大家分享，生活中有需多創意讓我們發揮，請描繪具創意的或特別的生活景象、物件、空間、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之平面作品。 (二)以日常生活物件為主要創意發想，進行創意彩繪設計，如：動漫角色人物設計、馬克杯、布鞋、T恤、安全帽、卡片、帽子、口罩或其他生活物件等彩繪圖樣創意設計。</p> |
| 報名方式 | <p>1.採網路報名。 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每人僅能選擇一類一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p> |
| 比賽規則 | <p>1.作品規格： 以 A3 (42×29.7cm) 或 8K 的以上尺寸。 2.創作媒材：凡電腦繪圖、3D 創作、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等顏料皆可，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以免影響評選。 3.創作形式： 素描、版畫、電腦插畫、水墨、繪本插畫、塗鴉、插漫畫等形式皆可。或各種手做材料或環保回收物件。</p> |
| 評分方式 | <p>(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原創性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p>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p>1.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主任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0 2.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 (含以上)。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p> |
| 備註 | <p>1.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2.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4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p> |

「魂!角色」

| | |
|-------------|---|
| 比賽項目：角色設計競賽 | |
| 主題 | 主題不拘，勿違背校園善良風俗之角色造形設計 |
| 報名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網路報名。 2. 分繪畫組及創意組，二組可以同時報名，但不能是同一個作品。 3. 需上傳作品。 |
| 比賽規則 | <p>★繪畫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規格：以 A4 大小為限，橫直不拘。 2. 手繪或電繪不拘，作品請以 A4 大小以上(210x297mm，300dpi) .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3. 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4. 可二創或含有二創成分(人物、服裝、配飾道具)。 <p>★創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規格：以 A4 大小為限，橫直不拘。 2. 可以用拍照或複合併貼以及 AI 生成方式，AI 作品請在報名附註生成指令 (Prompt)，以至少 (1024x1024 pixel) 以上 .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3. 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4. 可二創或含有二創成分(人物、服裝、配飾道具)。 <p>本競賽分二種組別,同一參賽者不同作品符合參賽類型,皆可報名參加,同一作品請擇一參加,若有重複,由主辦單位視類型狀況決定組別。</p> |
| 評分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意性 50% (2)完成度 25% (3)繪製技巧 25%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方式： 黃主任(多媒體動畫科) 07-5549696 轉 232 2. 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角色名稱」命名，例如： xx 國中-劉 OO。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 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4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

「華藝明星 show」

| | |
|-------------------------|--|
| 比賽項目：才藝競賽（歌唱類、演奏類、舞蹈類等） | |
| 主題 |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如：啦啦舞蹈、流行街舞、肚皮舞、韓團 MV 舞、國標及各類舞蹈等、相聲、魔術、傳統藝術、歌唱、國西樂器及熱門樂器(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電子琴)等演奏、流行樂團演出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 |
| 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影音作品(2 分鐘以上，4 分鐘以下) 請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或 MP4 檔為主 |
| 比賽規則 | 影片經過審核後，於 5 月 14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成績，甄選 13 個優良作品於 5 月 23 日(四)下午在大東藝術中心演藝廳進行表演。 |
| 評分方式 | (1)台風 20% (2)造型裝扮 20% (3)表演技巧 30% (4)整體創意 30% |
| 聯絡方式 | 1.聯絡方式： (1)林老師(學務處) 07-5549696 轉 213 (2)王老師(研發推廣處) 07-5549696 轉 237 |
| 備註 | 線上影音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1. 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2. 線上影音作品需是完整作品，時間以 2 分鐘以上，4 分鐘以內為限。 2.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作品發表地點: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發表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正確集合表演時間將於 5/14 公告本校網站) |

十一、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4「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禮券及獎金對照表

| 藝術大集合(禮券) | | 「魂!角色」角色設計競賽 (禮券) | | | | 華藝明星 show (獎金) | |
|-----------|------|----------------------|-----|-----|-----|----------------|------|
| 創意美術比賽 | | 繪畫組 | | 創意組 | | 才藝競賽 | |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 特優 | 1500 | 特優 | 800 | 入選 | 200 | 特優 | 2000 |
| 優等 | 800 | 優等 | 500 | 入選 | 200 | 特優 | 2000 |
| 優等 | 800 | 優等 | 500 | 入選 | 200 | 特優 | 20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300 | 入選 | 200 | 優等 | 12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300 | 入選 | 200 | 優等 | 12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300 | 入選 | 200 | 優等 | 1200 |
| 佳作 | 300 | 甲等 | 300 | 入選 | 200 | 佳作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200 | 入選 | 200 | 佳作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200 | 入選 | 200 | 佳作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200 | 入選 | 200 | 佳作 | 600 |
| | | 佳作 | 200 | | | 佳作 | 600 |
| | | | | | | 佳作 | 600 |
| | | | | | | 佳作 | 600 |

備註：

1. 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藝術大集合」、「魂!角色」、「華藝明星 show」獲獎者，則發給獎狀及禮券或獎金。
2. 表演藝術類獎金或禮券發放以團隊為主，非個人獎金。
3.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並製作成光碟、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